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27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拟开展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根据《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的相关规定，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拟以其持有的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项目（以下简称“固安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威特”）的股权带来的现金流为支撑，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 华夏幸福拟向信托及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华夏幸福拟签署《保证合同》为九通投资赎回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赎回投资者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尚需通过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续事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拟根据《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的相关规定，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开展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一、专项计划概述

1. 原始权益人：九通投资。

2. 基础资产：九通投资将底层资产委托给信托受托人设立财产权信托计划，并以基于信托计划形成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底层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九通投资持有的能够产生现金流的三浦威特股权相关权益等（基础资产和底层资产以公司与各服务机构最终确定的产品发行方案为准）。

3. 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及认购安排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在前述授权范围予以调整）。

4. 发行期限：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6. 发行对象：资产支持证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华夏幸福和/或华夏幸福体系内其他子公司认购。

7. 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2）正常情况下，每年归集的底层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提供超额覆盖；（3）华夏幸福将向信托及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4）九通投资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股权向信托公司（代表财产权信托）和/或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提供质押担保；（5）华夏幸福将为九通投资赎回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赎回投资者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等；（6）其他公司与各服务机构认定的必要增信措施。（上述增信措施为目前预计可能采取的措施，具体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选择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实施）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法合规全权办理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工作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分期发行事宜，具体发行规模、增信措施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期限；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事宜；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结束之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开拓公司融资渠道，盘活 PPP 项目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四、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